

驻马店市体育中学食堂委托经营合同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9 月 28 日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驻马店市体育中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28004188063514

地址：驻马店市香山路 2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姜福君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河南强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727MA9LA4WJ77

地址：驻马店市兴业大道与汝河大道交叉口东南侧 2 号院

法定代表人： 陈志强

鉴于：

1. 甲方为依法举办的学校，具有食堂委托经营的招标需求；
2. 乙方具备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（含餐饮服务管理或集体用餐配送项目），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、人员、设备和财务能力；
3. 双方已履行完毕招投标程序，乙方中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食品安全法》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《GB 31654-2021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》《驻马店市学校食堂餐饮管理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等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.1 项目名称：驻马店市体育中学食堂委托经营项目。

1.2 服务地点：甲方校园内一层食堂。

1.3 服务范围：

a) 上课日早、中、晚三餐；

b) 寒暑假、节假日按需供餐（甲方提前 7 日书面通知）；

c) 食堂内部全部区域（含厨房、备餐间、洗消间、仓库、餐厅、留样室）的日常运行、保洁、消毒、虫鼠害控制等；

d) 食品安全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及台账管理、上级部门要求的各项日常记录；

第二条 合同期限

2.1 固定期限： 年，自2025年9月28日至2026年9月28日止（学期结束日）。

2.2 试用期：前 3 个月为试用期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仅需按实结算已发生的服务费。

2.3 续约：合同期满前 60 日，如乙方考核合格且学生家长满意度 $\geq$ 80%，可经双方协商续约，最多续约 2 次，每次 1 年。

第三条 经营方式与财务结算

3.1 经营范围和方式：

委托经营：乙方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。

经营范围：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食谱和菜品要求（每日不低于早餐 4 元、中餐 15 元、晚餐 6 元的标准），提供营养均衡、健康卫生的餐饮服务。

乙方需保证食品的新鲜、卫生和安全，严禁使用过期、变质或有毒有害食品，严格按照食品药监局的相关政策标准执行，并要求乙方的食材采购支出不得低于总收入的 60%。

乙方应提供优质的服务，包括良好的用餐环境。

乙方可依法收取用餐费用，并开具发票。

3.2 费用结算：

a) 核算：1. 餐费按月进行结算。由总务科、乙方共同核算金额，次月月初总务科对乙方的账目进行监督，符合结算标准后进行结算。

b) 支付方式：通过对公转账的方式。

c) 垃圾清运由乙方承担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

4.1 甲方

a) 提供符合消防、环保、食堂建筑规范的场地及主要设备；

b) 负责房屋主体结构、外墙、屋面防水及消防设施大修；

c) 有权对食品安全、价格、服务质量、营养搭配进行实时检查、抽检、留样复核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服务，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；

d) 对乙方违规经营、擅自转包、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等情况，享有单方解除权。

e)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财务进行监督，并依规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确保乙方的经营符合上级相关部门的政策要求。

4.2 乙方

- a) 依法取得并保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完成年检；
- b) 配备专职食品安全总监 1 名、食品安全员不少于 1 名/200 餐位，每日做好“日管控”记录及相关食堂台账记录；
- c) 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，佩戴口罩；
- d)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执行原料集中采购、索证索票、进货查验、48 小时留样、废弃物台账制度等；
- e) 每周提前公示带量食谱；
- f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转包、分包、抵押、改变经营品类或向社会外卖配送；
- g)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，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2 小时内向甲方及市场监管部门报告，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(包括政府罚款、学生医疗费、误工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)；
- h) 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各项罚款或其他处罚，乙方全权负责。

第五条 设备维修与改造

5.1 甲方提供的设备自然损坏由甲方维修；人为损坏或正常磨损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。

5.2 乙方如需装修/增设他物，须提前 10 日书面报批，提供施工图纸及消防部门意见；合同终止时，乙方提供的设备物品等，可移动设备物品由乙方撤走，不可移动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。

5.3 合同终止时，乙方需将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物品等，以完好无损状态交给甲方。

第六条 考核与退出

6.1 考核指标：食品安全 40%、服务质量 30%、成本指标 15%、满意度 15%。

6.2 考核频次：每学期一次，学年末总评。

6.3 退出情形：

- a) 学期总评分 < 70 分；
- b) 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（Ⅲ级及以上）；
- c) 擅自停止供餐 1 次以上；
- d) 转包、分包、挂靠；
- e) 受到市场监管部门罚款累计 2 次以上。

6.4 退出交接：甲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 3 日内，乙方应完成资产清点、库存食材处理、员工撤离、钥匙移交；逾期视为放弃所有权，甲方可自行处置。

第七条 保密条款

双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师生个人信息、运营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；未经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。如有违约，违约方需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与免责

8.1 因地震、洪水、传染病疫情（如政府启动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）导致无法供餐，双方可协商暂停或终止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

8.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;协商不成的,任一方均可向食堂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与文本

11.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(或签字)之日起生效。

11.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,甲方执两份,乙方执两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:

余金强

乙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:

陈志强

签署日期:2025年9月28日

签署日期:2025年9月28日